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39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393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3939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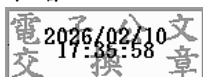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聘用人員智慧登記備查系統」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23日啟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2月6日部管四字第115592947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現行各機關學校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，除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報送，尚須以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。旨揭系統之建置，主要係簡化電子公文函報（復）之作業，以及新增系統檢核放行並自動登記功能。為配合該系統啟用，請各機關學校自115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2日止，暫緩報送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，並自同年3月23日起，請改依所附「各機關報送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智慧登記流程圖」，辦理是類案件報送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千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559294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二) (602000000A115592947901-43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聘用人員智慧登記備查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
自民國115年3月23日啟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，係依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8月29日部銓一字第1115484179號、總處資字第11100022662號函，透過該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）報送，再以與WebHR報送同一文號之電子公文函報本部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統之建置，主要係簡化電子公文函報（復）之作業，以及新增系統檢核放行並自動登記功能。是因應本系統之啟用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為避免本系統啟用後，本部辦理本系統啟用前已報送案件，出現無法入檔之情形，爰請於本系統啟用前，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自115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22日止，暫



緩報送。

(二)本系統啟用後，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，請改依「各機關報送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智慧登記流程圖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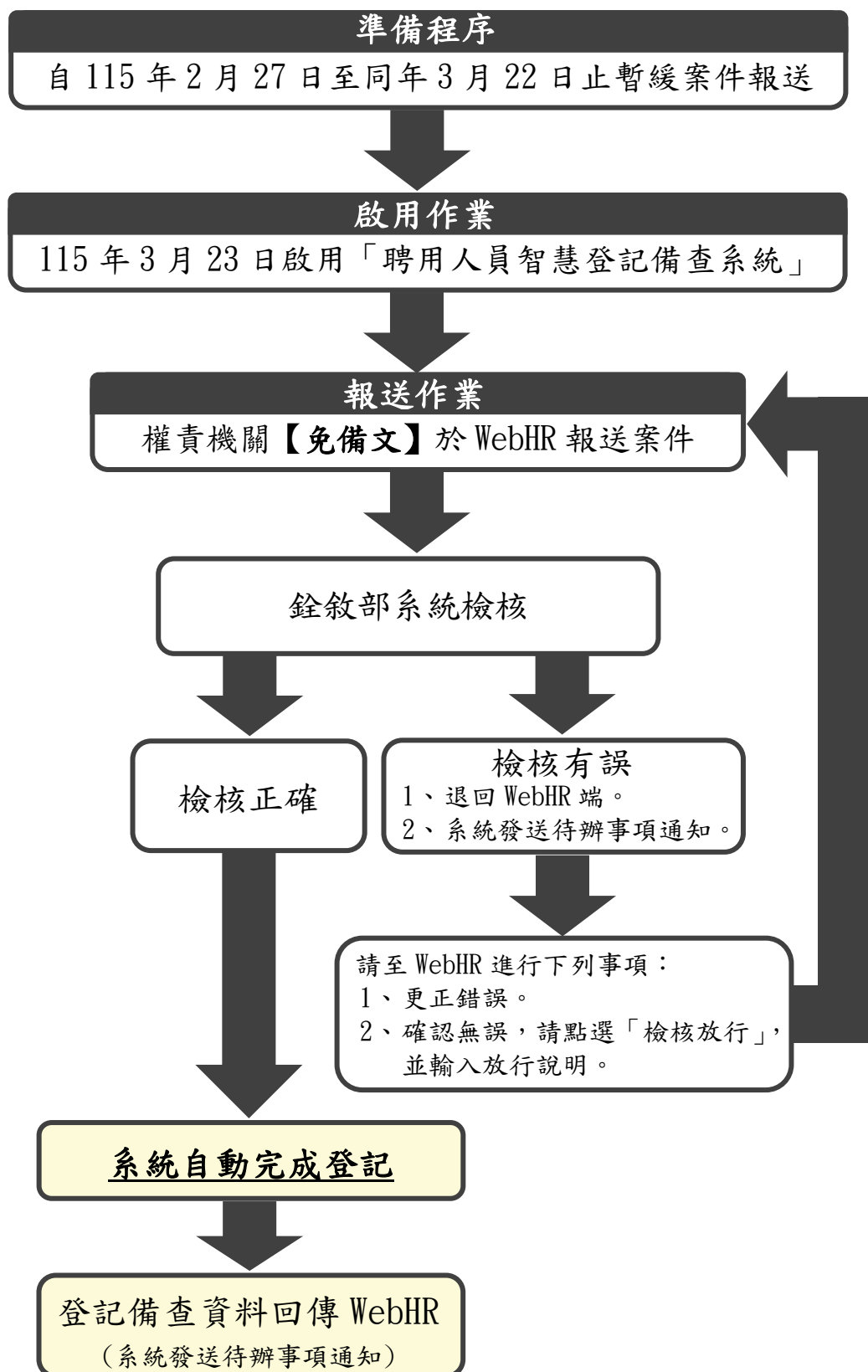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系統啟用後，有關透過WebHR報送之操作方式，請參考人事總處提供之操作手冊(請自行至WebHR「業務指引」項下「線上操作手冊」下載)。如有該系統操作問題，逕洽WebHR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；至業務相關問題，逕洽本部(人事管理司)承辦人員(02-82366666分機6673、6674、6675)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各機關報送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智慧登記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、權責機關於 WebHR 報送案件予銓敘部系統時，務必確認狀態顯示「已報送銓敘部」，銓敘部系統收案後，始予執行檢核等功能。
- 2、如有補辦聘用登記備查案件，亦請免備文並依循本流程圖辦理。